关于成立河南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，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办财〔2021〕181 号）有关精神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领导同意，决定成立河南师范大学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马治军 副校长

副组长：张晓玲 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任富同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

 杨 磊 发展规划处副处长

 张兴乾 财务处副处长

姜玉钦 教务处副处长

刘 晖 研究生院副院长

翟炎杰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

李欣欣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

李万里 附属小学校长

张 莉 附属幼儿园园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处室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,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河南师范大学治理教育

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7 月14日